

翁人社职伤不受理〔2026〕01号
编号：7576419

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申请人：余家富

受伤害人员姓名：余家富

平台企业名称：拉扎斯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提交关于余家富的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不完整，且逾期不补正。不符合申请条件，现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对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回执一式三份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受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、平台企业各留存一份。